

铜川市财政局文件

铜财农〔2017〕151号

铜川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耀州区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〔2017〕166号)及市扶贫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》(铜扶发〔2017〕34号)。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,现将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,提前下达部分)1140.00万元下达你们,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,经济科

目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各区县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，按照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铜财农〔2017〕106号）、《铜川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》（铜脱贫攻坚办发〔2017〕97号）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要求，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，强化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附件：2018 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表
（总表不发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。

铜川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10 日印发